

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2 年 7 月 7 日(星期四), 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7 月 7 日(星期四)

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7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7 月 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: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一楼圆厅会议室;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(四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;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李雪峰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，代表股份 58,730,3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190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 10,355,2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7941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47,927,5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2.1887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10,802,8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0013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10,345,2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789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为 47,481,44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48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35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以新设控股子公司开展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为 47,481,44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48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35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帅、蒋经纬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